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类〕

粤人社案〔2020〕282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三次会议第 1758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何大民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新农合与职工社保合并统筹的建议》（第 1758 号）收悉。经综合省财政厅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情况

（一）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情况。

职工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可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情况。

我省于 2009 年、2011 年先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省政府 2013 年出台《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将两项制度合并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且未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可按月领取养老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终身支付。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我省大力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逐步提高养老待遇水平。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621 万，其中领取养老待遇 880 万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 2012 年的每人每月 55 元逐年调整至 2019 年的 170 元，增长 209%，比国家统一标准高 82 元。2019 年省政府修订颁布《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建立了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进行

调整。

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相关规定

2014 年，人社部、财政部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就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问题做了明确规定。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申请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但不合并计算或折算缴费年限。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申请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妥善解决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制度相互衔接的问题，维护了参保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三、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属于国家顶层设计的两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我省不宜合并统筹

一是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国家相关规定，我国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由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大制度构成，属于国家养老保障制度顶层设计。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缴费水平、制度模式、筹资方式、待遇形式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存在较大差异。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水平偏低，从2019年及以前年度情况看，92%左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选择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每人每年120元）缴费。

综上，如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合并统筹，则与国家养老保障制度顶层设计两大保险并行发展的方向不符，且容易出现社会保险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的情况，将会对现行社会保险制度形成冲击，难以保障制度平稳可持续运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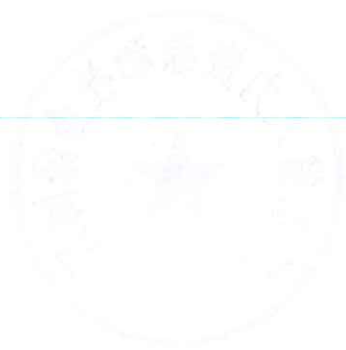
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增强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保障群众老年基本生活，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厅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闵嘉悦 020-831349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代表界别	代表职务	代表联系方式
王 强	中共党员	某公司经理	13800138000
李 明	民主党派	某大学教授	13900139000
张 伟	无党派人士	某企业工程师	13700137000
刘 芳	民主党派	某医院医生	13600136000
陈 刚	中共党员	某学校教师	13500135000
赵 敏	民主党派	某企业高管	13400134000
孙 磊	无党派人士	某企业经理	13300133000
周 婷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3200132000
吴 昊	中共党员	某企业经理	13100131000
郑 宇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3000130000
冯 娜	无党派人士	某企业经理	12900129000
朱 浩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2800128000
徐 晨	中共党员	某企业经理	12700127000
马 亮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2600126000
林 悦	无党派人士	某企业经理	12500125000
黄 凯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2400124000
周 璇	中共党员	某企业经理	12300123000
孙 昊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2200122000
李 娜	无党派人士	某企业经理	12100121000
王 浩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2000120000
张 晨	中共党员	某企业经理	11900119000
刘 宇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1800118000
陈 悦	无党派人士	某企业经理	11700117000
赵 凯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1600116000
周 璇	中共党员	某企业经理	11500115000
孙 昊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1400114000
李 娜	无党派人士	某企业经理	11300113000
王 浩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1200112000
张 晨	中共党员	某企业经理	11100111000
刘 宇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1000110000
陈 悦	无党派人士	某企业经理	10900109000
赵 凯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0800108000
周 璇	中共党员	某企业经理	10700107000
孙 昊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0600106000
李 娜	无党派人士	某企业经理	10500105000
王 浩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0400104000
张 晨	中共党员	某企业经理	10300103000
刘 宇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0200102000
陈 悦	无党派人士	某企业经理	10100101000
赵 凯	民主党派	某企业经理	10000100000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制

建议标题和编号	《关于新农合与职工社保合并统筹的建议》（第 1758 号）				
建议答复类别	A 类	与代表沟通	有 ☒ 否 ☐	开展调查研究	有 ☒ 否 ☐
沟通方式	电话（√）、信息（√）、信函（√）、座谈（）、调研（）、走访（）、其他（）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您对承办单位答复及代表建议工作的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2020 年 月 日					

注:

1.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建议时附送,每件代表建议附一份。代表联名提出的,只附送领衔代表。2.本表第一、二、三行的栏目由承办单位填写,“建议答复类别”填写“A”、“B”、“C”或“D”,“A”指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B”指建议所提问题列入年度计划解决;“C”指建议所提问题列入规划,将逐步解决;“D”指建议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解决,或者作为参考。3.本表第四、五行的栏目由代表填写,在收到此表20日内,请登录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系统(<http://jy.gdrd.cn>)或政务微信进行网上反馈。或者将填写好的意见表传真至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议案建议处,传真:020-37866872。所有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意见反馈应于10月20日前完成。